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梵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參拾伍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
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九.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
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參
佰元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51號）

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
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特此敘明。

（一）債務人高梵烱於民國92年11月21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
用卡使用，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
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

01 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於民國104年8月31日前
02 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，於民國104年9月1日後按年息百分
03 之15計算遲延利息，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
04 最高收取3個月。

05 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消費記帳
06 合計新臺幣52,745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
07 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喪失期限利
08 益，視同到期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
09 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
10 卡、戶籍謄本